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551,909.4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519,854.93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